

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效率优选混合 (LOF)
基金主代码	1622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3,985,963.77 份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具有较高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兼顾投资优质债券，力争为投资者获得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手段和方法，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不作主动性资产配置调整，股票及债券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保持在基准比例上下 10% 的范围内波动。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策略上，强调在期待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之下，选择具有较高或者稳定上升的资产收益率的上市公司，即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的投资效率，注重公司在经营中对资产的使用效率以及对股东价值的创造。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95,867.09
2. 本期利润	-33,453,359.7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464,776.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9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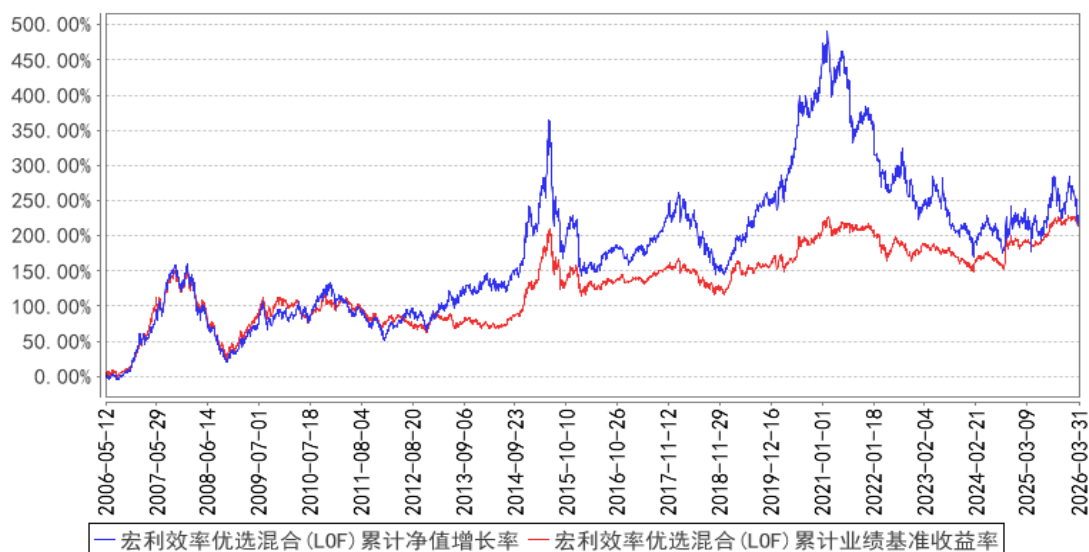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9%	1.40%	-2.06%	0.58%	-6.43%	0.82%
过去六个月	-14.12%	1.54%	-2.17%	0.57%	-11.95%	0.97%
过去一年	6.08%	1.58%	8.91%	0.58%	-2.83%	1.00%
过去三年	-7.94%	1.37%	10.82%	0.64%	-18.76%	0.73%
过去五年	-37.36%	1.31%	3.05%	0.65%	-40.41%	0.6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9.34%	1.33%	214.87%	0.95%	14.47%	0.3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自2025年6月20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效率优选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笑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6年3月18日	-	13年	中科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年10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于研究部,曾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13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吴华	资深基金经理	2014年3月25日	2026年3月18日	22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分析员职务;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研究部、资产管理部,担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位;2011年5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国际投资部副总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权益投资部资深基金经理等职务。具备22年证券从业经验,22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充分挖掘具有较高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一季度对持仓进行了调整，目前产品配置思路集中在“中国制造业走向全球”方向，挖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的上市公司。经历了过往几年的全球经济动荡，中国企业竞争优势愈发突出，在欧美中高端市场和广阔发展中国家都有优异表现。相信在相当长时间的维度下，会有一批优秀的中国上市公司将国内成功经验复制到全球，拾得第二成长曲线。当然，这个过程不会一帆风顺，宏观经济、地缘政治、汇率波动等都将形成扰动，但相信优秀公司会在挑战中成长，同时，这些短期扰动也会成为基金更具性价比的加仓机会。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选股，核心持仓研究下沉、中长期持有，力争为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4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1,737,463.55	67.83
	其中：股票	251,737,463.55	67.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3,758,993.73	25.26
	其中：债券	93,758,993.73	25.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797,158.46	5.33
8	其他资产	5,837,889.07	1.57
9	合计	371,131,504.8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72,762.00	0.3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4,004,554.00	56.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739.8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55,855.40	0.98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081,283.35	11.9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9.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251,737,463.55	69.6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259	药明康德	214,900	21,081,690.00	5.83
2	002821	凯莱英	183,300	20,304,141.00	5.62
3	688617	惠泰医疗	72,323	18,080,026.77	5.00
4	603087	甘李药业	198,200	12,684,800.00	3.51
5	301080	百普赛斯	264,900	11,597,322.00	3.21
6	688212	澳华内镜	305,478	11,394,329.40	3.15
7	300896	爱美客	95,100	11,149,524.00	3.08
8	301033	迈普医学	187,100	11,072,578.00	3.06
9	300181	佐力药业	701,300	10,961,319.00	3.03
10	301345	涛涛车业	49,800	10,806,600.00	2.9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3,758,993.73	25.9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3,758,993.73	25.94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92	25 国债 19	334,000	33,652,229.48	9.31
2	019745	24 国债 12	237,000	24,042,903.29	6.65
3	019541	16 国债 13	152,070	20,156,524.36	5.58
4	019785	25 国债 13	155,000	15,647,398.63	4.33
5	019554	16 国债 26	2,000	259,937.97	0.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248.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84,682.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957.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837,889.0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4,767,679.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92,075.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73,790.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3,985,963.7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3、《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 4、《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